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2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1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 年 11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

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第 1、2、3、4、5、6、7、8、9、10、11、12 项议案已经公司二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第 4 项议案也已经公司二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23	恒通股份	2016/11/7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 个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 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 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原件 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六、 其他事项

1、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登记时间：2016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

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 0535-3453777

传真： 0535-3453777

邮箱：htgf@lkhengtong.com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海岱经济开发区恒通物流园

邮政编码： 265701

2、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 30 分钟持相关股东登记资料原件进行现场登记后入场，会议召开当天 11:30 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 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